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364,819,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研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答恒诚、郭宏伟、刘爱明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徐勇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卢梅英因公务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覃妮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副总经理汪能平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任贻翔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6,359	96,2848	3,693,07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85,459	96,2538	3,723,97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6,359	96,2848	3,693,070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6,359	96,2848	3,693,07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63,059	96,5330	3,446,370

9.议案名称: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0.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98,113	91,0356	8,911,316

11.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47,913	90,8845	8,880,416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47,729	96,8194	3,161,700

1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63,059	96,5330	3,446,370

16.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更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7.议案名称: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承接本次交易所涉的部分珠江城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8.议案名称: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更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3,959	96,5641	3,415,470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E类 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钱袋子
基金代码	000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面	广发钱袋子E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9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面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4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月3日 至2023年3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完成验资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4,617
份额级别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A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C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17,149,877.86
募集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4,720.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317,149,877.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4,720.48
合计	317,294,598.34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院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满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满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满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吴满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吴满清女士简历:
吴满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院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陈修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吴志刚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满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满清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任思斯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思斯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任思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思斯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桥梁专业总工程师、梁架团委书记、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

吴满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来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工作)。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懋华医院股权转让,同意与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协议签署、懋华医院股权转让解冻、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懋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华医院”)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07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事项的预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3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方式获得)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截止2023年3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8,13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实际交易总金额(含交易税费)63,284,405.26元,均价约为7.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分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3月12日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5%,即2,032,50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截止2023年3月9日)的0.256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403,462	99,0637	3,415,470